

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法律出版社



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本社编

法律出版社

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本社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34,500字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900

书号6004·811 定价0.75元

目 录

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彭 真(1)
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张友渔(8)
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 坚持下去·····	杨易辰(25)
坚决贯彻执行新宪法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崔乃夫(33)
司法行政工作要坚持三个观点·····	邹 瑜(46)
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 的权利和利益·····	顾 明(52)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伍精华(60)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 保证新宪法的实施 ·····	祝铭山(80)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甘重斗(89)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陈守一 刘升平(95)
论宪法与精神文明·····	王叔文(108)
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许崇德(124)
我国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空前广泛和真实 的民主权利·····	肖蔚云(142)

进一步实施宪法 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彭 真

（编者按：在新宪法颁布一周年的时候，彭真委员长就进一步贯彻执行宪法的若干问题，向新华社记者发表了谈话。下面是彭真同志的谈话全文。）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去年通过的现行宪法，是高度民主基础上高度集中的产物。它是我国一百多年来的基本历史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的结晶，同时也吸收了国际的经验。它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主张和十亿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统一，集中反映了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完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一年来，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各方面，宣传宪法，实施宪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现行宪法已经日益显示出自己强大的威力。今后的问题在于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一）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要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

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从五四运动起，争论来争论去的根本问题，归根到底，是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还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对此做了深刻的论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这是我们的基本历史经验，是实践证明了

的真理。建国三十多年以来，尽管我们在工作中有过失误以至严重的失误，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水平同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但我们还是取得了旧中国没有取得过也不可能取得的进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我国已经日益显示出来。为什么我国能够自力更生地解决十亿人的吃饭穿衣问题？为什么我国的经济文化原来那么落后，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基本上建成独立的而不是依附外国的，比较完整的而不是畸形的，社会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什么我国在遭受十年内乱的严重挫折以后，能够如此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

执行宪法，就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在世界上时间还不长，经验还不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方向、目标是清楚的。至于社会主义怎样发展，怎样向共产主义过渡，具体的路怎么走，只能从实际出发，进行认真的、充分的调查研究，不断系统地、全面地总结经验教训，一步一步摸索，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调整生产关系，调整上层建筑，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为此，就必须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还要看到，由于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地域辽阔的大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各地在具体贯彻党和国家总的政策时，又要同本地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因地制宜，不能千篇一律，不能一刀切。但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任何动摇或者背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无论来自“左”的方面，还是来自右的方面，都是错误的。任何地方，任何单位，政法、财经、文教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是不是符合宪法精神，是对是错，是好是坏，看什么？基本标准就是看是不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是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至于宪法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

实行什么制度，那是另外一个问题。

(二) 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施宪法，必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党领导十亿人民掌握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这是我们国家比较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国人民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空前广泛和真实的民主权利。宪法对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了充分的规定和切实的保障。限制只有一条，就是“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作这样的限制，对于保障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以及保障公民个人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是完全必要的。难道一个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可以任意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可以任意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吗？问题很清楚，如果允许这样，那就谁都不可能享有真实的自由和权利了。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保护人民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是统一的。最近一个时期，全国各地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开始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可是，也有人怀疑，这样做会不会动摇甚至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其实，这正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体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当前，对极少数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严惩，正是为了保障广大人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国家的和集体的利益。特别是刑事犯罪分子当中那些煽动、腐蚀、收买、强迫

青少年犯罪的，屡教不改的和犯罪团伙的头子、骨干，人数不多，危害很大。他们不但自己犯罪，而且象瘟疫、毒菌一样，传染缺乏社会经验的青少年，使他们失足、犯罪。国家怎能软弱姑息，任其所为！对这些极少数人依法严惩，也是对一般犯罪分子的一种教育。至于对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失足青少年，我们还是要象父母对待害传染病的孩子、老师对待犯了错误的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满腔热情、耐心细致地教育、感化、改造他们。首先应当责成他们的家庭和所在单位（包括街道居民组织）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同时，加强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对青少年的工作。家庭、单位管不了，又不够逮捕判刑条件的，送劳动教养或者送工读学校，进行挽救，使他们弃旧图新，成为新人。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三种经济形式，它们各在一定的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各自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实施宪法，就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邓小平同志也早就指出：“我们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劳分配”是同“各尽所能”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各尽所能”就是要求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为此就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按劳分配”就是社会产品作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劳动者按其为国家、为集体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劳动而不劳动的不得。我们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讲依靠劳动致富，不是依靠剥削致富。从根本上说来，不劳而获，把个人的幸福建筑在别人受剥削、受痛苦的基础上，这同社会主义制度是不相容的。

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

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一年多来，我们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的一场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斗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偷税漏税等，侵占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侵占他人的合法财产，这些都是不能容许的犯罪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保证。只有这样做，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走。这是一个长期的斗争，经常的工作，要一直抓下去。

（四）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按照宪法的规定，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用社会主义来统一人们的思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革命人民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又要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然之路——社会主义道路。特别应当看到，由于我国的封建社会延续几千年之久，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还存在；由于十年内乱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四人帮”的余毒还没有完全肃清；由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条件下，资本主义思想的影响也有所滋长，因此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反对精神污染就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者、理论宣传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同志们，肩负着伟大光荣的责任。思想、理论、宣传、文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教育等工作，都应当依照宪法的要求，“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合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总之，这些部门的工作都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而决不能搞精神污染，不能瓦解人们的社会主义斗志、动摇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希望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同志们，都

能自觉地、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对历史、对人民的崇高职责。

（五）实施宪法，就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就都没有保障。在这方面，十年内乱给了我们痛苦的经验教训。难道还可以允许那种局面重演吗！

现行宪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已经制定或者正在逐步制定。问题是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为此，首先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紧密结合实际，继续普遍地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法制首先是宪法的宣传和教育，使每一个公民，尤其是每一个干部，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逐步使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家喻户晓，人人养成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于宪法的许多规定主要是依靠国家机关去贯彻执行的，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学好宪法，熟悉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

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不管什么单位，不管什么人，党内党外，干部群众，只要是犯了法，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不这么办，还有什么社会主义法制！

（六）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

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在我国,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坚持党的领导,遵从人民意志,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是一致的、统一的。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并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共同维护宪法的尊严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我们的宪法就一定能够在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胜利发展中,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 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张友渔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十亿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几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新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已经显示出并将日益发挥它的强大威力。今后的主要问题，是保证新宪法得到切实实施。

在新宪法颁布一周年的时候，彭真同志发表了“进一步实施宪法，严格按照宪法办事”的重要讲话。他指出：“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刻也不能忘记或者背离社会主义的方向。”这一论点，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为什么说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怎样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它的重要保证是什么？我现在就这个问题做一些阐述。

(一)

世界上的宪法，基本上可以分做两类：一类是资本主义宪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宪法。这是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宪法。资本主义宪法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工具，是剥削与压迫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手段。社会主义宪

法则是集中体现着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消灭阶级，消灭剥削的武器。我们国家的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社会主义原则象一根红线贯穿在全部条文中。我国宪法的根本历史使命就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宪法《总纲》第一条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我们检验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各个单位的工作，是不是按宪法办事，首要的和基本的标准，就是看是不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是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如果把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行为，认为是实施宪法，那我们的新宪法就不是社会主义宪法，而变成资本主义的宪法了！

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它是一百多年来我国人民革命斗争最基本的历史经验，反映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的根本活动准则。首先在《序言》中，强调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在整个宪法的条文中也贯彻了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党的领导两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从政治上思想上保证我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而没有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的目的，是为了从根本上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能够取得胜利，建立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宪法的根本任务就是维护和发展这个社会制度，因而这也就是实施宪法的核心问题。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及其优越性，首先的和主要的应当表现在经济方面，同

时也应当表现在政治、思想、文化等等方面。从我国新宪法的全部内容可以清楚看出，无论是我国的经济制度还是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都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我们讲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不单单是指我国的经济制度，而且包括我国的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

所谓实施宪法，当然是要求从宪法的原则精神到各项具体规定，都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但它的核心问题是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如果不抓住这个核心，忘记了甚至背离了社会主义方向，那就不可能很正确地、很完善地实施宪法。

(二)

所谓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指对现行社会主义制度，既要维护，还要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我们要维护这种制度，要同一切反对和危害这种制度的行为作斗争。但社会主义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对现行社会主义制度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实践，总结经验，不断加以发展。这是实施宪法中需要正确理解和处理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不能满足于维护现行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求发展，也不能脱离实际、盲目发展，损害现行社会主义制度，更不允许借口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而实际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恩格斯曾经说过：“我认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社会主义是以消灭一切剥削为最本质的特征。它不仅要消灭剥削阶级，而且要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这是一个极其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必然呈现出非常复杂的局面。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立，只是社会主义制度发展过程的开始，而不是它的终结。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和政治制度虽然建立起来了，但具体组织形式、具体管理制度等的建立，需要有一个不断实践，不断摸索的长期过程。并且是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不可能有现成的、定型的、适用于世界各国的、永恒不变的统一模式。所以，我们在实施宪法的实践中，对现行社会主义制度既要维护，又要发展。

社会主义制度有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之分，一般说来，我国宪法规定的主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对于这些制度，必须坚持。任何背离或动摇这些制度的言行都是错误的，任何违反宪法规定的行为都是不能允许的。我们讲要维护社会主义制度，首先是维护基本制度。当然，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随着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人们经验的逐步积累和认识的不断提高，基本制度也是要发展变化的。如果我们拿1954年宪法同宪法进行比较，就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例如，1954年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第五条）而宪法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第六条）这种改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客观形势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不存在，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又如，1954年宪法只规定：“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第十五条）没有提出市场调节问题。宪法则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第十五条）这种改变的原因，主要由于是在1954年当时，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还没完成，没有必要提出市场调节问题；后来市场管理过死，阻碍商品流通，为了搞活经济、发展生产，现在需要强调

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但是，必须肯定，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比具体制度具有更大的稳定性，不能轻易改变，它的改变只能是在不动摇其基础的前提下，对其中某些环节进行调整。而进行这种调整，也必须通过修改宪法来予以确认，否则就是违宪。

法律的一个重要特性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宪法尤其是这样。这种稳定性的客观依据，首先是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本身就有其相对稳定性。固然，事物是处于不断变化发展中，但它们又经常呈现出相对静止的状态，它们的变化发展总是有一定的阶段性。一般来说，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都是社会制度和社会关系中相对稳定的部分和比较成熟的经验。如果法律朝令夕改，就会影响它的权威和尊严，也就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特别是对宪法的修改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需要尽量保持它的稳定性。但是，这种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随着现实政治、经济、文化等客观形势和条件的变化以及我们主观方面认识的提高和经验的积累，也必须对宪法作相应的修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各项社会主义制度，对于党的方针和政策，对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一方面，要求它们具有稳定性，不要老是变来变去；另一方面，又要求对各方面的制度进行改革，以不断完善这些制度。这两个方面的要求，表面看来是自相矛盾的，实际上是统一的。两个方面的要求都是合理的。从法制建设的角度来说，我们必须辩证地看待和正确地处理好宪法的稳定性以及这种稳定的相对性，把这两方面很好地统一起来，防止和反对任何一种片面性。

社会主义各个方面的具体制度，比基本制度的发展变化要快、要大。我们讲要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主要是对具体制度而言。对于各方面的具体制度，宪法一般不作规定，或规定得比较灵活。发展各项具体制度，使其适应客观形势，这不是违宪，而正是宪法所允许和要求的。宪法关于许多基本制度的规定，还为发展各方面的具体制度，提供了立法依据，指明了前进方向。例如，宪法第六条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

劳分配的原则。”但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方法则可以多种多样，不是“一刀切”。又如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这种民主管理，究竟还可以有哪些“其他形式”，需要通过摸索和总结实践经验来加以创造。再如，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种经济合作究竟可以有哪些形式，没有作硬性规定，允许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具体化。当然，各种具体制度中比较成熟的和相对稳定的部分，需要通过各种具体法律把它确定下来。这种具体制度一旦法律化，也应当具有很大权威，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任意违反。

现在，我们的党和国家正在领导全国人民对各方面的制度不断进行改革。有的同志认为，改革就会破坏宪法的稳定性，不符合宪法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精神。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为现在进行的改革，是对各方面的具体制度进行改革，并没有违反宪法的规定，并没有超出宪法所允许的范围。例如，宪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这里讲的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包括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在内。现在我国广大农村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责任制。这是完全符合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的，不仅不违反宪法，而正是实施宪法。

实施宪法，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必须深刻理解和认真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根本方针。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